

資料文件

2002年2月26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信用卡外幣交易的適用匯率

I. 背景

最近有報刊指稱銀行¹就以外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向消費者收取費用，而沒有將有關費用向客戶披露。報告批評銀行在提供有關服務時欠缺透明度，並指銀行未有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

2. 有關報道發表後，立法會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均表示關注。兩會都認為銀行應提高其運作的透明度，並應讓客戶知悉銀行就信用卡外幣交易適用匯率所收取的任何相關費用。

II. 市場現行慣例

3. 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了解，對於以外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銀行會參考信用卡網絡營運商所收的匯率，然後定出個別交易所適用的匯率。銀行一般會按其處理這類交易所涉及的營運成本（海外交易的成本較本地交易的高）略為提高最終匯率。至於其他的非信用卡的外匯交易，銀行一般都會在交易進行前說明參考匯率。然而，由於信用卡交易的適用匯率在結算當日才會從信用卡網絡營運商處獲悉，因此銀行無法事先向客戶說明參考匯率。因此，銀行都會在月結單上清楚顯示適用匯率。

4. 守則規定發卡機構應備有使用信用卡的一般說明資料，以供客戶查閱。這些資料包括上述以外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折算為港元的匯率計算方法（即以結算交易當日的匯率為準的折算方法）。由於折算匯率要在結算日才能獲悉，銀行因此未能在交易

¹ 金管局對在《銀行業條例》下獲認可的機構具有監管權力，這些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在本文件內，銀行泛指所有認可機構。

日提供實際的折算匯率。一般而言，銀行都會在持卡人協議中載明這些資料，並會就客戶對個別交易的查詢加以說明。然而，銀行迄今從未披露其在有關信用卡網絡營運商所收匯率與其收取的最終匯率之間的實際差距。

III. 政府的回應

5. 在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金管局只接獲兩宗涉及上述交易的投訴。

6. 儘管投訴的宗數甚少，但金管局已將事件轉介業內的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²磋商，務求進一步提高上述匯率釐定機制的透明度。

7. 該委員會在一月底舉行了首次會議，成員並同意向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建議，銀行應就信用卡外幣交易，披露銀行在有關信用卡網絡營運商所收匯率與銀行收取的最終匯率之間的差距。業內公會已於二月初向會員發出有關通告。

8. 金管局會密切監察事情的發展，並確保銀行有效地執行上述建議。

9. 上述事件顯示，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就守則一般條文的詮釋工作正運作暢順。此舉將可改善銀行對守則的遵行情況，並提供有效機制，促使銀行落實良好的經營手法。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二年二月

² 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由銀行業內公會新近成立，成員包括金管局代表。委員會主要負責詮釋、檢討及進一步發展守則。